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416號

原告 王昭棟
王柏棠

上二人共同

代理人 柳柏帆律師

相對人 劉江洲（歿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江洲間請求113年度六簡調字第416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被告劉江洲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且查明是否尚有其他繼承人存在。

二、如有劉江洲以外之繼承人，或劉江洲之繼承人中已死亡而有繼承人者（另一併補正該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、含記事之戶籍謄本），應具狀追加所有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三、提出雲林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門牌：斗六市鎮○路000號）之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建號全部）。

四、向管轄法院（被繼承人劉江洲最後住所地法院）查詢全體繼承人，即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。

五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對造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佩愉

